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佳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7月6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佳源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綜合文件正常應於該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21日內(即於2021年7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作出要約須遵守先決條件(即股份轉讓完成及認購完成)，故佳源已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遲至完成後七(7)日內或2021年11月10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的執行人員函件，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申請。

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寄發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由於要約將僅於股份轉讓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作出，故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僅可能發生而已。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友專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子情

香港，2021年7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及胡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國偉先生、鍾學勇先生及劉友專先生為佳源董事。

佳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公司、賣方、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及賣方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不包括佳源)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